

证券代码：871629

证券简称：客家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国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个人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广东客家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分公司”）项目业主方无法如期支付每月绿化养护款，导致肇庆项目部工人工资无法如期发

放，现肇庆分公司向肇庆分公司负责人黄志华（简称“出借方”）借款 60 万元，用于发放肇庆分公司员工工资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此次借款为免息借款。除黄志华为肇庆分公司负责人外，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借方无关联关系，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借款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通过向个人借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暂时资金周转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生产带来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